

股票代碼：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話：(03)65819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主要股東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6,871千元及29,11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99%及2.27%；負債總額分別為14,374千元及17,49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24%及2.59%；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34)千元及(35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4.24)%及(1.6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4,673千元及22,493千元，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千元及(21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159,804	9	251,026	17	486,866	38	2100	\$ 287,025	16	149,483	10	14,810	1
1140	113,392	6	49,150	3	-	-	2130	201,848	11	117,973	7	22,394	2
1172	3,591	-	16,927	1	29,609	2	2150	-	-	-	260	-	
1180	14,399	1	33,151	2	55,619	5	2170	116,917	7	90,616	6	92,074	7
1200	-	-	-	-	22	-	2180	-	-	2,261	-	27	-
1210	104	-	-	-	-	-	2200	14,110	1	12,993	1	8,530	1
1220	18	-	18	-	438	-	2230	-	-	-	815	-	
130X	557,814	31	374,461	24	181,848	14	2280	3,617	-	2,235	-	3,511	-
1410	204,501	12	108,310	7	26,398	2	2322	9,349	1	14,192	1	22,490	2
1470	18,000	1	10,000	1	4,000	-	2399	532	-	474	-	1,762	-
	<u>1,071,623</u>	<u>60</u>	<u>843,043</u>	<u>55</u>	<u>784,800</u>	<u>61</u>		<u>633,398</u>	<u>36</u>	<u>390,227</u>	<u>25</u>	<u>166,673</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1,376	-	1,376	-	1,402	-	2500	5,800	-	3,850	-	300	-
1550	64,673	4	64,637	4	22,493	2	2540	12,086	1	9,296	1	7,902	1
1600	266,912	15	261,532	17	268,905	21	2530	486,396	27	484,754	32	478,900	37
1755	20,491	1	15,431	1	18,345	1	2550	6,320	-	6,111	-	6,259	-
1920	182,663	10	187,979	13	85,786	7	2580	17,170	1	13,462	1	14,984	1
1990	176,350	10	154,999	10	101,585	8	2640	362	-	362	-	632	-
	<u>712,465</u>	<u>40</u>	<u>685,954</u>	<u>45</u>	<u>498,516</u>	<u>39</u>		<u>528,134</u>	<u>29</u>	<u>517,835</u>	<u>34</u>	<u>508,977</u>	<u>3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780,900	44	780,900	51	780,900	60	3110	780,900	44	780,900	51	780,900	60
3200	148,437	8	148,249	10	148,513	12	3200	148,437	8	148,249	10	148,513	12
3350	(315,383)	(18)	(317,030)	(21)	(329,371)	(25)	3350	(315,383)	(18)	(317,030)	(21)	(329,371)	(25)
3400	(319)	-	(319)	-	(293)	-	3400	(319)	-	(319)	-	(293)	-
	613,635	34	611,800	40	599,749	47		613,635	34	611,800	40	599,749	47
36XX	8,921	1	9,135	1	7,917	1	36XX	8,921	1	9,135	1	7,917	1
	<u>622,556</u>	<u>35</u>	<u>620,935</u>	<u>41</u>	<u>607,666</u>	<u>48</u>		<u>622,556</u>	<u>35</u>	<u>620,935</u>	<u>41</u>	<u>607,666</u>	<u>48</u>
	<u>\$ 1,784,088</u>	<u>100</u>	<u>1,528,997</u>	<u>100</u>	<u>1,283,316</u>	<u>100</u>		<u>\$ 1,784,088</u>	<u>100</u>	<u>1,528,997</u>	<u>100</u>	<u>1,283,316</u>	<u>100</u>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66,422	100	234,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7,102	82	196,537	84
591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70	-	-	-
營業毛利	29,390	18	37,528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6	2	1,544	1
6200 管理費用	18,517	11	14,3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63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713	13	15,885	7
營業淨利	7,677	5	21,6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100 利息收入	53	-	5	-
7010 其他收入	-	-	1,5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2)	(3)	(526)	-
7050 財務成本	(2,011)	(1)	(4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4)	-	(2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4)	(4)	386	1
7900 稅前淨利	1,433	1	22,02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	-	-	-
本期淨利	1,433	1	22,029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3	1	22,029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7	1	21,01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	-	1,016	1
	\$ 1,433	1	22,02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7	1	21,01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	-	1,016	1
	\$ 1,433	1	22,029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0.26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5,438	499,583
本期淨利	-	-	21,013	-	21,013	1,016	22,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13	-	21,013	1,016	22,02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584	-	-	84,584	-	84,5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	-	-	7	(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470	1,470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8,513	(329,371)	(293)	599,749	7,917	607,66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611,800	9,135	620,935
本期淨利(損)	-	-	1,647	-	1,647	(214)	1,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47	-	1,647	(214)	1,4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8	-	-	188	-	188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8,437	(315,383)	(319)	613,635	8,921	622,556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3	22,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09	5,5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50	950
財務成本	2,011	471
利息收入	(53)	(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	217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70)	-
逾期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1,5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39	5,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64,242)	-
應收帳款	13,966	(27,7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52	(29,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	-
存貨	(193,531)	52,013
預付款項	(96,191)	(6,324)
其他流動資產	-	12
合約負債	83,875	(52,745)
應付票據	-	260
應付帳款	26,301	33,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1)	(4,415)
其他應付款	1,117	(1,424)
負債準備	-	(407)
其他流動負債	58	7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調整項目合計	(202,421)	(29,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988)	(7,551)
收取之利息	53	5
支付之利息	(367)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02)	(8,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	(9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16	2,5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0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6,994)	(101,5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72)	(99,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4,363	-
短期借款減少	(66,821)	(15,190)
發行公司債	-	563,335
舉借長期借款	4,056	-
償還長期借款	(6,109)	(4,941)
租賃本金償還	(1,037)	(8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452	543,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222)	435,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026	50,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04	486,866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太陽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78.33 %	78.33 %	55.00 %	(註1)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	51.00 %	51.00 %	19.12 %	(註2、5、6)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 %	(註3、5、6)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4.91 %	64.91 %	- %	(註4、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環保公司)	廢棄物清除、除役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5、6)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09 %	35.09 %	35.09 %	(註4、5)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保綠能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5、6)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 %	- %	31.88 %	(註2、5、6)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 %	- %	100.00 %	(註3、5、6)

註1：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55.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又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增資認購新股，自該日起持股比例為78.33%；另非控制權益係由萊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晶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6.67%及5%。

註2：旭光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定裕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該日起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1%；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由新品再生公司增資認購新股，自該日起持股比例由新品再生公司及定裕公司分別持有19.12%及31.88%；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由新品再生公司購入定裕公司持有之股數，自該日起新品再生公司持股比例為51%。

註3：朝陽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由新品再生公司購入定裕公司持有之股數，而由新品再生公司100%持有。

註4：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係頂晶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由新品再生公司認購其剩餘股數，分別由新品再生公司及頂晶公司持有64.91%及35.09%，並自該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5：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6：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庫存現金	\$ 139	239	125
活期存款	159,665	221,787	486,741
定期存款	-	29,000	-
	<u>\$ 159,804</u>	<u>251,026</u>	<u>486,8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5,800</u>	<u>3,850</u>	<u>3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	\$ 883	883	90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493	493	495
合 計	\$ <u>1,376</u>	<u>1,376</u>	<u>1,40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帳款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帳款	\$ 4,626	18,592	40,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99	33,151	55,619
減：備抵損失	(1,035)	(1,665)	(10,623)
	\$ <u>17,990</u>	<u>50,078</u>	<u>85,22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3.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245	0%	-
逾期31~120天	274	0%	-
逾期121~365天	14,483	0.08%	(12)
逾期365天以上	1,023	100%	(1,023)
	\$ <u>19,025</u>		<u>(1,035)</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014	0%	-
逾期1~30天	6,473	0%	-
逾期31~120天	14,659	0%	-
逾期121~365天	5,944	0.20%	(12)
逾期365天以上	1,653	100%	(1,653)
	<u>\$ 51,743</u>		<u>(1,665)</u>

	110.3.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4,105	0%	-
逾期1~30天	9,351	0%	-
逾期31~120天	1,785	0.73%	(13)
逾期365天以上	10,610	100%	(10,610)
	<u>\$ 95,851</u>		<u>(10,62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665	10,623
減損損失迴轉	(630)	-
	<u>\$ 1,035</u>	<u>10,623</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在建電廠	\$ 401,807	353,425	173,174
在製品	-	-	5,045
製成品	156,007	21,036	3,629
	<u>\$ 557,814</u>	<u>374,461</u>	<u>181,84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132,355	191,996
其他	4,747	4,541
	<u>\$ 137,102</u>	<u>196,537</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關聯企業	\$ 7,917	8,125	22,493
合資	<u>56,756</u>	<u>56,512</u>	<u>-</u>
	<u>\$ 64,673</u>	<u>64,637</u>	<u>22,493</u>

1.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以37,000千元向關聯企業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取得其剩餘之64.91%股份，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以2,800千元處分光拓能源有限公司46.67%之股份。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以8,330千元現金增資取得關聯企業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6.22%之股份，惟非為單一參與最大股東，因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 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昕晶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經營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為合併 公司拓展太陽能 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100.00 %	100.00 %	35.09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10.3.31</u>
流動資產	\$ 20,343
非流動資產	36,194
流動負債	<u>(181)</u>
淨資產	<u>\$ 56,3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36,58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9,774</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u>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	(56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5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6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98)</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7,917</u>	<u>8,125</u>	<u>2,719</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		\$ (208)	(1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08)</u>	<u>(19)</u>

2. 合資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以3,000千元向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取得其40%之股份，後以30,20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共同現金增資。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以2,000千元向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取得其40%之股份，後以30,00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共同現金增資。
- (3) 合併公司與Leader GUH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簽訂對三鼎能源及雅比斯光電之合資協議書，因屬聯合控制協議，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下表係彙總上述合資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整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及會計政策差異。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a)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3.31</u>	<u>110.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0%</u>	<u>40%</u>
流動資產	\$ 35,065	40,800
非流動資產	216,957	213,363
流動負債	(14,071)	(13,788)
非流動負債	(148,175)	(151,124)
淨資產	\$ <u>89,776</u>	<u>89,251</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3.31</u>	<u>110.12.31</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35,911	35,701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5,341)	(5,411)
商譽	<u>104</u>	<u>104</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30,674</u>	<u>30,394</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5,104</u>	<u>1,824</u>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損)	\$ 525	(73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25</u>	<u>(732)</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10</u>	<u>-</u>

(b)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3.31</u>	<u>110.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0.00%</u>	<u>40.00%</u>
流動資產	\$ 46,449	24,658
非流動資產	34,346	55,554
流動負債	<u>(1,124)</u>	<u>(451)</u>
淨資產	<u>\$ 79,671</u>	<u>79,761</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31,868	31,90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u>(5,786)</u>	<u>(5,786)</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26,082</u>	<u>26,118</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u>	<u>-</u>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	\$ (90)	(4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0)</u>	<u>(48)</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6)</u>	<u>-</u>

3.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以現金37,000千元向非關係人收購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4.9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權益因而由35.09%增加至100%，並自收購日起將昕晶能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收購日)取得昕晶能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63
應收退稅款		79
存出保證金		36,195
其他應付款		<u>(181)</u>
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	\$	<u>56,356</u>
取得屬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	\$	<u>36,581</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67 %	21.67 %	45.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資產	\$ 92,784	70,418	38,911
非流動資產	2,513	2,698	2,491
流動負債	(71,496)	(47,997)	(31,637)
非流動負債	<u>(108)</u>	<u>(234)</u>	<u>(775)</u>
淨資產	<u>\$ 23,693</u>	<u>24,885</u>	<u>8,99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134</u>	<u>5,392</u>	<u>4,046</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2,830</u>	<u>134,288</u>
本期淨利	\$ (1,192)	2,30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192)</u>	<u>2,30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 <u>(258)</u>	<u>1,03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58)</u>	<u>1,038</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365	8,448	15,403	490	3,447	361,153
增 添	207	-	93	-	244	544
處 分	(35,491)	-	-	(340)	-	(35,831)
重 分 類	10,178	-	-	-	-	10,17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308,259</u>	<u>8,448</u>	<u>15,496</u>	<u>150</u>	<u>3,691</u>	<u>336,0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9,345	2,194	15,014	490	3,895	390,938
增 添	-	943	-	-	-	943
處 分	-	-	(33)	-	-	(3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369,345</u>	<u>3,137</u>	<u>14,981</u>	<u>490</u>	<u>3,895</u>	<u>391,8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024	1,407	11,391	464	2,335	99,621
折 舊	4,062	422	586	22	250	5,342
處 分	(35,491)	-	-	(340)	-	(35,83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52,595</u>	<u>1,829</u>	<u>11,977</u>	<u>146</u>	<u>2,585</u>	<u>69,1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993	275	9,213	301	2,557	118,339
折 舊	3,744	126	557	40	170	4,637
處 分	-	-	(33)	-	-	(3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09,737</u>	<u>401</u>	<u>9,737</u>	<u>341</u>	<u>2,727</u>	<u>122,9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249,341</u>	<u>7,041</u>	<u>4,012</u>	<u>26</u>	<u>1,112</u>	<u>261,532</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255,664</u>	<u>6,619</u>	<u>3,519</u>	<u>4</u>	<u>1,106</u>	<u>266,9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263,352</u>	<u>1,919</u>	<u>5,801</u>	<u>189</u>	<u>1,338</u>	<u>272,599</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259,608</u>	<u>2,736</u>	<u>5,244</u>	<u>149</u>	<u>1,168</u>	<u>268,905</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2.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313	2,118	15,431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8,783	1,708	20,491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5,001	3,344	18,345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存出保證金－電廠	\$ 182,663	187,979	85,7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10,000	4,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776	154,782	101,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74	217	75
總計	\$ 377,013	352,978	191,371

-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主係合併公司取得卑南圳埤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及申請開發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國有土地，由合併公司分別支付履約保證金75,700千元及21,122千元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合約結束後方退返保證金。
- 民國一十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主係合併公司取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由合併公司支付60,000千元履約保證金予臺南市政府，並保證每年最低發電量。另於合併公司完成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按其比例之二分之一退還履約保證金，最高退還30,000千元，合約結束後退還剩餘保證金。
-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及擔保部分案場之電費收入，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擔保銀行借款	\$ 222,825	113,483	14,810
其他擔保借款	64,200	36,000	-
	\$ 287,025	149,483	14,810
尚未使用額度	\$ 170,452	374,815	15,190
期末利率區間	1.83%~2.3%	0.61%~2.3%	2.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擔保借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商業本票64,200千元及36,000千元提供保證。
-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動撥之金額為204,363千元，利率為2.05%至2.25%，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償還金額為66,82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金額為15,190千元。
- 3.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長期借款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6,242	13,179	5,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	5,193	10,309	25,3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349)</u>	<u>(14,192)</u>	<u>(22,490)</u>
合計	<u>\$ 12,086</u>	<u>9,296</u>	<u>7,9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5,304</u>	<u>179,438</u>	<u>-</u>
利率區間	<u>1.85%~3.5%</u>	<u>1.85%~3.5%</u>	<u>1.85%~3.5%</u>

- 1.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依新冠疫情紓困方案辦理之擔保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2,917千元、3,542千元及5,000千元，年利率為1.85%，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期到，且全數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u>(13,604)</u>	<u>(15,246)</u>	<u>(21,1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6,396</u>	<u>484,754</u>	<u>478,900</u>
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	<u>\$ 84,584</u>	<u>84,584</u>	<u>84,584</u>

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至一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 2.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4.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5.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債權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新品投控：每股轉換價格為53.8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	\$ <u>3,617</u>	<u>2,235</u>	<u>3,511</u>
非流動	\$ <u>17,170</u>	<u>13,462</u>	<u>14,9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6</u>	<u>10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91</u>	<u>59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14</u>	<u>12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44</u>	<u>12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12</u>	<u>1,839</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承租之電錶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向出租人連帶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六)負債準備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保固準備	\$ 5,460	5,460	5,460
員工福利	651	651	650
除役成本	209	-	-
利息補償金	-	-	149
合計	<u>\$ 6,320</u>	<u>6,111</u>	<u>6,259</u>

1.保固準備主要係按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保固政策為合併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一定年限內可維持原輸出功率之80%~90%。合併公司已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辦法，依據未來模組輸出功率是否低於保證輸出功率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應提列之金額，提列之原則為(1)依對銷售合約出之保固承諾金額提列千分之一保固準備。(2)若有其他客觀資料顯示，合併公司未來保固費用可能發生之風險，超過合併公司已提列之保固準備時，則應提列足以承擔可能風險之保固準備。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3.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之估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調節如下：

營業費用	<u>\$ 8</u>	<u>15</u>
------	-------------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570</u>	<u>451</u>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57,1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64
員工認股權	6,715	6,527	6,527
轉換權	<u>84,584</u>	<u>84,584</u>	<u>84,584</u>
合計	\$ <u>148,437</u>	<u>148,249</u>	<u>148,513</u>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9.434元。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時，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75%及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1.1.21
給與數量(單位)	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合併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履約價格(元)	36.15
存續期間(年)	5年
給與日股價(元)	36.15
預期波動率(%)	37.79%
預期股利率(%)	(註1)
無風險利率(%)	(註2)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政府公債各年期殖利率曲線(採Svensson模型)計算之遠期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647	21,0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090	78,0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1,647	20,6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78,090	78,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2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78,090	80,3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0.2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因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66,422</u>	<u>234,06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出售電廠收入	\$ -	9,952
售電收入	9,057	9,002
商品銷售收入	24,047	49,157
代工收入等勞務收入	579	46
工程收入	<u>132,739</u>	<u>165,908</u>
	\$ <u>166,422</u>	<u>234,06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u>166,422</u>	<u>234,065</u>

2.合約餘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9,025	51,743	95,851
減:備抵損失	<u>(1,035)</u>	<u>(1,665)</u>	<u>(10,623)</u>
合 計	\$ <u>17,990</u>	<u>50,078</u>	<u>85,228</u>
合約資產	\$ <u>113,392</u>	<u>49,150</u>	<u>-</u>
合約負債—出售電廠	\$ 182,532	101,814	22,394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19,316</u>	<u>16,159</u>	<u>-</u>
合 計	\$ <u>201,848</u>	<u>117,973</u>	<u>22,39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580千元及52,93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1%~1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53</u>	<u>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1,515
其他收入	-	80
	<u>\$ -</u>	<u>1,59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1,950)	(950)
手續費支出	(2,31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22
	<u>\$ (4,252)</u>	<u>(52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	\$ 241	371
利息補償金	1,6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	100
除役負債之利息	2	-
	<u>\$ 2,011</u>	<u>471</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

1.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7,025	292,927	292,9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917	116,917	116,917	-	-
其他應付款	14,110	14,110	14,110	-	-
租賃負債	20,787	24,087	4,044	6,311	13,73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349	9,654	9,654	-	-
長期借款	12,086	13,114	-	4,713	8,401
應付公司債	486,396	500,000	-	500,000	-
	<u>\$ 946,670</u>	<u>970,809</u>	<u>437,652</u>	<u>511,024</u>	<u>22,133</u>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9,483	152,026	152,02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877	92,877	92,877	-	-
其他應付款	12,993	12,993	12,993	-	-
租賃負債	15,697	18,371	2,569	4,631	11,17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192	14,507	14,507	-	-
長期借款	9,296	10,042	-	4,204	5,838
應付公司債	484,754	500,000	-	500,000	-
	<u>\$ 779,292</u>	<u>800,816</u>	<u>274,972</u>	<u>508,835</u>	<u>17,009</u>
110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810	15,151	15,151	-	-
應付票據	260	260	2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101	92,101	92,101	-	-
其他應付款	8,530	8,530	8,530	-	-
租賃負債	18,495	21,473	3,903	5,678	11,89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490	23,117	23,117	-	-
長期借款	7,902	7,961	-	7,961	-
應付公司債	478,900	500,000	-	500,000	-
	<u>\$ 643,488</u>	<u>668,593</u>	<u>143,062</u>	<u>513,639</u>	<u>11,89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 美金/台幣=	28.63	1,224	43 美金/台幣=	27.68	1,184	311 美金/台幣=	28.54	8,88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千元及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千元及2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71千元及113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76	-	-	1,376	1,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800	-	5,800	-	5,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6,396	-	482,800	-	482,800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76	-	-	1,376	1,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50	-	3,850	-	3,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4,754	-	486,850	-	486,850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02	-	-	1,402	1,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	-	300	-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78,900	-	485,100	-	485,1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除上述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3.31、110.12.31及110.3.31皆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日昇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永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旭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游淮澤	主要管理階層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46,077	31,865
新品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243
其他關係人	523	46
	\$ 146,600	42,154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58	1,57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530	19,280	41,762
應收帳款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13,869	13,869	-
應收帳款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3,640
應收帳款	新品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0,217
其他應收款	旭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	-	-
		\$ 14,503	33,151	55,619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	2,261	27

5.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約資產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13,392	49,150	-

6.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約負債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78,260	90,649	14,852
合約負債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	-	5,661
合約負債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74	-	-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65	-	-
		\$ 185,299	90,649	20,513

7.租金支出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0	15

(三)合併公司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1.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主要管理階層	\$ 308,460	172,971	45,202

2.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主要管理階層	\$ 1,736	2,144	1,875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652	1,774
退職後福利	106	69
	\$ 2,758	1,84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存貨－在建電廠	短期借款	\$ 83,748	-	-
存貨－在建電廠	銀行長期借款	7,037	10,14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8,000	10,000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其他長期借款	3,109	3,312	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應付公司債	233,772	237,332	261,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0,082	-	-
存出保證金	其他長期借款	3,000	3,000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21,344	21,19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長期借款	189	2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	150,242	133,389	101,510
		<u>\$ 530,523</u>	<u>418,575</u>	<u>370,4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取得存貨－在建電廠	\$ <u>574,551</u>	<u>509,210</u>	<u>461,989</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u>	<u>11,436</u>	<u>-</u>

(二)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分別簽訂共27份、26份及26份購售電合約，台電公司每月向合併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合併公司	台電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他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增加售電收入來源，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與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簽訂股權轉移契約，擬以9,000千元購入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取得其名下持有之電廠，惟截至報告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97	10,697	-	8,631	8,631
勞健保費用	-	1,165	1,165	-	879	879
退休金費用	-	578	578	-	466	466
董事酬金	-	860	860	-	600	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64	664	-	487	487
折舊費用	4,357	2,052	6,409	3,945	1,623	5,568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註6)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6)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新品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0	2	-	營業週轉	-	-	-	245,454	245,454	註1、2、8
1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 能源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0	1	19,444	-	17,111	-	-	156,801	313,602	註3、4、5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對百陽太陽能能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6：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7：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8：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27,270	60,000	30,000	30,000	-	4.89 %	1,227,270	Y	N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1,176,008	508,000	508,000	508,000	234,662	64.80 %	1,176,008	N	Y	N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46,042	45,000	45,000	45,000	37,691	146.60 %	46,042	N	Y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93	7.69 %	493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883	19.35 %	88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貨	146,077	87.78 %	月結90天	-		530	2.7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36,43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04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8,68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49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8,26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97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21,78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22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8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06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3,85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78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9,31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08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20,89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17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7,232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3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980,900	980,900	98,090	100.00 %	772,433	11,911	11,994	(註1)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75,000	175,000	17,500	100.00 %	174,278	(660)	(660)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500	23,500	2,350	78.33 %	17,318	(1,192)	(934)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18,242	(1,267)	(1,236)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27,000	27,000	2,700	100.00 %	9,735	(110)	(11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675	(147)	(52)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5,000	5,000	500	100.00 %	4,439	(88)	(88)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9,364	19,364	(註2)	100.00 %	15,571	(292)	(292)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48	4,048	(註2)	51.00 %	3,942	90	46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7,000	37,000	3,700	64.91 %	36,398	(147)	(95)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3,200	33,200	3,320	40.00 %	36,015	525	210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2,000	32,000	3,200	40.00 %	31,868	(90)	(36)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8,330	8,330	833	36.22 %	7,917	(573)	(208)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三德		4,501,000	5.76 %
游淮澤		4,500,000	5.7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持有太陽能電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